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簡上再字

再審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再審被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30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之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時再審被告代表人為石發基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鄧明斌，茲據新任代表人鄧明斌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75條著有規定。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3項係鑑於行政訴訟之通常

訴訟程序以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（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）；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再審事由之有無，必須法院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因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使此類再審之訴專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以貫徹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之本質。

三、次按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，其上訴係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，即以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事實審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（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同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）。基此，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，對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就該等再審事由所涉確定判決基礎之事證調查，性質上與同法第273條第3項規定情形相當，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3條第3項規定（立法意旨在於事實由何法院認定，再審即由其管轄），應專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（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14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復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款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事由，對

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專屬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至於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
法　官　張　瑜　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純　純